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第二十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院团委的批复精神，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二、选举时，应有学院党委领导和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三、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按姓氏首字母排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弃权。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注意：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在你认为合格的候选人名字下面的空格里打“√”，（括号内为每个岗位的名额上限）。若不选，则不必标记，保留空白即可。**

四、选票上盖有“共青团金融学院委员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作废。

五、会议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各一名。监票人和计票人由会议筹备委员会研究提名，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各班级非候选人的正式代表中产生，唱票人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非候选人的正式代表中产生，监票人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六、投票前，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投票时，按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七、候选人当选按照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如有得票数相等情况出现并超过主席团名额时，应对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八、通过选票统计选举出的当选人享有入围权，其具体职位由学院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和第二十二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讨论商议后决定公布。

九、本选举办法经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会议委员会确定。